

上海市医院协会

上海市医院协会

第四届单位会员优秀联络员申报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充分调动各单位会员联络员的积极性，促进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上海市医院协会《开展评选上海市医院协会单位会员优秀联络员的决定》（沪医院协会〔2010〕9号文），开展上海市医院协会第四届单位会员优秀联络员的评选活动。请各会员单位按照要求，做好推荐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评选范围：上海市医院协会所有单位会员联络员
- 2、评选条件：
 - （1）担任上海市医院协会所有单位会员联络员二年及二年以上；
 - （2）能及时向协会上报会员信息变更情况；
 - （3）协助协会督促会员按时缴纳会费；
 - （4）积极组织本单位人员踊跃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等。

详情请见《上海市医院协会单位会员优秀联络员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请登录协会官网 www.shyyxh.cn/ “活动报名” 或者 “资料下载” 栏目下载）。

3、申报方式：请登录协会官网 www.shyyxh.cn/ “活动报名” 栏目下载填写《上海市医院协会单位会员优秀联络员推荐表》，并在“活动报名” 栏目点击报名按钮直接报名，推荐表原件盖章后寄至上海市医院协会办公室。

4、申报时间：2017年5月31日（周三）16:00之前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5、联系人：上海市医院协会办公室 张 鵬 陈 晔

电话：54031886、54031887；传真：54032880；网址：www.shyyxh.cn

邮箱：sh.yyxxh@163.com；地址：静安区巨鹿路807号201室（200040）

上海市医院协会办公室

2017年5月2日